**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住所：

电话：

乙方（供货方）:

住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招标文件编号：）的供货资格。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台 |  |  |  |
|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说明：  1、以上价格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售后服务费用等。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 | | | | | |

**二、产品供货要求**

1、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原厂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者为准；

2、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的随机工具、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上牌所需资料等各种必要文件，并以清单形式呈现，以便于甲方验收；

3、产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见合同附件，同时达到有关国家、行业及原厂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三、整车质保期限、范围及条款**

1、整车质保期限：自发票开具之日起贰年；

2、保修范围：质保期内由车辆生产厂家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或厂家对车辆质保期或质保期服务有规定或说明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配置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质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免责条款：由于甲方或车辆实际使用方非正常使用（未按使用说明书操作等）、私自拆装、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交货方式、地点、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方式：乙方按照《供货通知书》约定的数量送货，由甲方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验收；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车辆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车辆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车辆检测挂牌手续；

4、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5、运输费用：运费、保险等与运输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产品运输安装特别说明：发货前乙方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提供人员、场地、保管等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车辆发货时乙方应按安全运输所需的标准进行遮挡或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没有损坏。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的30%,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

2.车辆按期交货(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交付1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 元（大写： ）。

3.车辆验收合格，运营3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5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即￥ 元（大写： ）。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汇款，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合法、准确。收款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期也不予以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

收款账户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注：乙方所提供的指定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指定账户的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的验收、安装调试、质量异议期**

1、验收方法：甲方应在车辆到达其指定地点后，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凭《产品清单》对车辆的型号、数量、配置、外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产品收货单》上签字盖章，视为交付；

2、安装调试期限：车辆到货后，安装调试期限为7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工作；双方验收完毕后，应在《调试合格单》上签字盖章；

3、验收异议期限：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后提出书面异议。

**七、产品所有权转移标准**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后，车辆所有权归属甲方。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前，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私自转让、抵押或有其他处理产品的行为。

**八、售后条款**

1、车辆免费进行第一次随车保养。

2、质保期内，须安排1-2名维修人员进行车辆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如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出现车辆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6个小时内到场，常见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经维修三次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承担因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优质服务，服务费用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优惠。

3、车辆实际总质量、长度等规格及相关数据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相关内容不符，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上户，因此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符合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退货，已支付的货款应及时退还甲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经甲方拒收的产品，其灭失、毁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剩余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应妥善操作保养设备或督促设备使用方妥善操作保养设备，妥善保管相关备品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